

证券代码：832576

证券简称：振新生物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焦作市黄河大道东段 518 号公司一楼会议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岳新建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222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杨宏伟、张洪亮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陈竹兰、田有福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公司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2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公司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2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财务决算情况，形成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2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财务决算情况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形成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2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制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1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2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22,423,857.27 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46.94%，公司净利润-1,322,808.06 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400.67%。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结合 2022 年公司盈利情况，公司资金状况、公司计划 2022 年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2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，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。

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同时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《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2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苗硕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于红、张灵芝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